

汉中市财政局文件

汉财办农〔2021〕142号

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区财政局：

根据陕西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陕财办农〔2021〕96 号）通知，现将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下达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列入 2022 年预算支出功能科目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

目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，上述指标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和要求使用。

各县区财政部门要积极会同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》，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、《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陕财办农〔2021〕30号）、《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》（陕财办农〔2021〕38号）、《汉中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市财政局等 11 部门〈汉中市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汉政办发〔2021〕24号）相关制度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

- 1.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- 2.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9 日印发

共印：15 份

附件1:

汉中市2022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:万元

县区	资金	备注
全市合计	23734.00	
汉台区	927.00	
南郑区	2878.00	
城固县	2893.00	
洋县	3361.00	
西乡县	3597.00	
勉县	3269.00	
宁强县	3677.00	
略阳县	3132.00	

附件2:

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绩效表

项目名称	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余伟军 0916-2639172	
主管部门	汉中市乡村振兴局		实施单位	涉及县区	
资金金额 (万元)	实施期资金总额:		23734		
	其中: 财政拨款		23734		
	其他资金	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
	目标: 资金切块下达到县区,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				
年度绩效 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乡村振兴县个数	8个县区	
			指标2: 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个数	1个县	
			指标3: 支持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个数	3个县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	巩固提升	
			指标2: 资金使用规范	符合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	
			指标1: 资金支付进度	符合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规定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	明显增加	
			指标2: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	明显改善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: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	≥90%	

